



新北市蕭氏宗親會

The Hsiao's clan association of New Taipei City

蕭氏弱勢家庭學童 助學金 設立目的及辦法

(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助學金委員會修訂)

甲、設立蕭氏弱勢學童 助學金之目的

優秀學生獎學金 旨在鼓勵學生成為社會菁英 造福人群。

弱勢家庭助學金 則在協助家庭有困難的學童，讓其感受社會的愛心關懷，積極向上，成為國家的棟樑和善良國民，預防其遭受冷落向下沉淪。

本會宗親盡一己之力，關懷蕭家子弟，是由內而外的倫理道德，也替國家社會的安定 盡綿薄之力。

乙、實施辦法

一、成立年度助學金委員會

1. 由本會熱心公益之理監事及會員參與並捐款籌措資金成立。

2. 助學金的捐款 將與一般捐款分別並列及匯總，每年在宗親會大會手冊公布。

二、助學對象

新北市境內國民小學在學中 各年級蕭姓弱勢家庭之學童。

三、本會認定弱勢家庭的標準

學童之食衣住行及教育等，維持在社會大眾公認的低標準，未獲得政府或慈善機構協助 或已獲協助，仍然生活有困難，迫切需要關懷的學童。

(例如:食衣住行有困難、付不起學費及學用品費、本身或家人有持續支付的醫療費用)

四、助學金額

低年級 1,500 元 ~ 2,500 元、中年級 2,000 元 ~ 3,000 元、

高年級 2,500 元 ~ 3,500 元

(助學金，每年視申請人數及本會募款金額，及個案情況，彈性核定)

五、辦理程序

1. 每年度開學後，由本會發函給境內國民小學校長 並附本會評核辦法及申請表格，轉發各級任老師評選。

2. 級任老師具體說明學生家庭困難情形，將表單交家長簽名同意，再交校長匯總寄給本會。

3. 本會助學金委員會 尊重級任老師的說明，及助學金募集的金額，決定名額和金額。必要時將以電話與校長 主任 級任老師 商談決定。

4. 助學金之發給

在確定名額及金額後，十二月上旬前將助學金發出。助學金由本會委員會之委員親送或以報值掛號寄送各學校校長轉交級任老師，由級任老師建議運用，並在本會制式收據上簽收，寄回本會。

5. 學校將收據寄回本會，本會必要時 將查訪學生使用情況，供以後實施改進之參考。

6. 助學金申請表

本辦法及申請表，敬請校長影印 轉交個級任老師

丙、附件：助學金申請表